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证券代码：60501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2幢1单元701室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杭州热电
证券代码：	605011
收购人：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和景商务中心3幢102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0号燃气大厦9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杭州热电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五、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杭州热电 61.63% 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8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8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9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9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1
一、收购目的.....	11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1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2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12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	12
三、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5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5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5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15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6
收购人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杭州热电合计61.63%股份
杭州热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能源、收购人	指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	指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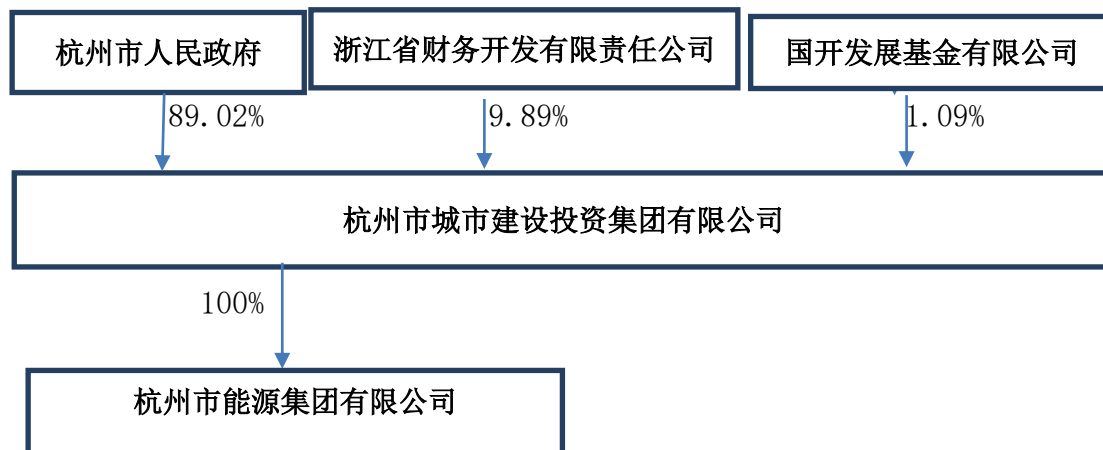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和景商务中心3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	沈卓恒[注]
注册资本	5,001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0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0号燃气大厦9楼
联系电话	0571-881636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C4EBEK1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2022年12月23日，杭州能源法定代表人由牛国光变更为沈卓恒。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杭州能源的股东共有 1 名，为杭州城投。杭州能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杭州能源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城投，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杭州能源无其他对外投资。

2、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杭州城投直接持股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1	1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2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5001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3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原水、供水、排水等
4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100%	公共客运
5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燃气业务
6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垃圾清运、转运、焚烧发电，危废处理，垃圾资源化利用
7	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2000	100%	市政项目建设、管理
9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大宗商品贸易
10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922	70%	嘉善PPP项目公司
11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7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12	杭州城投新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180	63%	PPP项目
1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10	62%	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分布式光伏发电、热电工程建设、煤炭经营
14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650	60%	望江PPP项目公司
15	杭州市房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900	60%	房地产投资、房屋租赁、房地产经营
16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56%	市政养护、市政工程施工、材料销售
17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50%	PPP项目
18	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9%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台州市路桥新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45%	台州PPP项目
20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45%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	杭州大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45%	投资管理
22	杭州城投良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538	45%	PPP项目
23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28%	建筑工程施工

24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5000	25%	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采购代理服务
25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26	嘉兴城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20	20%	实业投资
27	杭州城投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7%	投资、投资管理
28	杭州会展新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6%	股权投资
29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5%	产权中介代理，企业资产重组、改制策划咨询
30	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	14%	融资性担保业务
31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4%	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城市规划设计与咨询
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020	5%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成立尚不足一年，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准则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如收购人设立不满 3 年，应当介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以下为收购人控股股东杭州城投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的财务概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情况

杭州城投是以杭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为主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为（1）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2）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运营；（3）公交、水务、能源等投资、建设、运营；（4）钱江新城二期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区域开发、运营；（5）旧城改造，未来社区建设，房地产投资与开发；（6）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7）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其他任务；（8）相关产业投资、资产经营等。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杭州城投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279,201,271.89	162,288,485,860.80	138,941,776,211.40
负债总额	108,063,629,742.66	106,132,941,755.91	86,290,764,505.77
净资产	59,215,571,529.23	56,155,544,104.89	52,651,011,705.63
资产负债率（%）	64.60	65.40	62.1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9,991,875,582.72	30,407,389,760.93	28,077,837,085.29
净利润	2,273,413,950.33	2,211,227,446.62	1,878,434,708.00
净资产收益率（%）	3.84	3.94	3.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杭州能源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沈卓恒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市	否

2	茅恬卉	女	董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3	孙晟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4	牛国光	男	总经理	中国	杭州市	否
5	钟晟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股杭州热电外，杭州城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上市地点
杭州银行	600926	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杭州城投持有杭州银行、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以上的股份，除此外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产业布局，理顺管理体制，根据杭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优化布局的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杭州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任务的通知（杭企改专办（2022）1号）要求，杭州城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1.63%（计246,600,000股）无偿划转至杭州城投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

本次收购属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对杭州城投内部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收购涉及事项外，杭州能源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杭州热电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杭州能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2年12月15日，杭州城投作出股权划转决定，将其持有的杭州热电61.6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能源。

2022年12月27日，杭州能源与杭州城投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取得国有资产交易管理主体的授权和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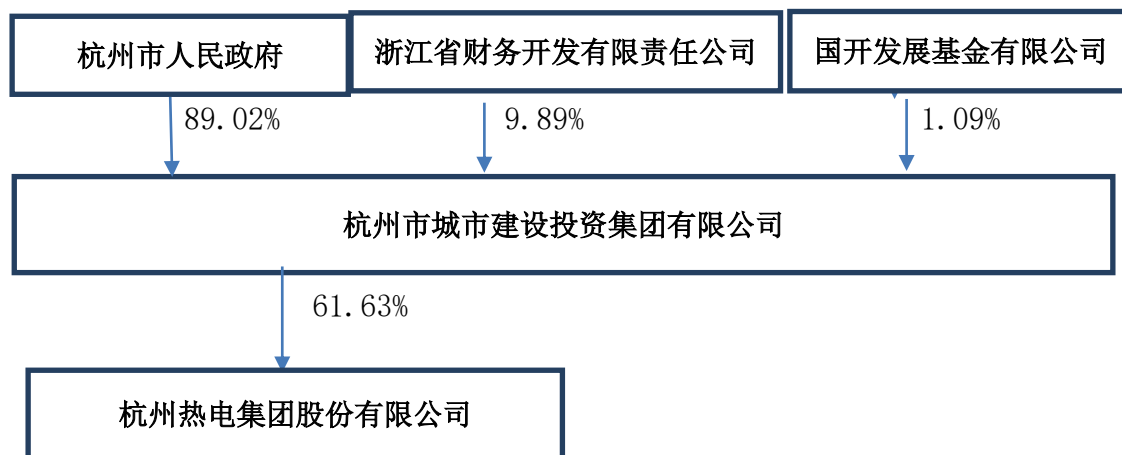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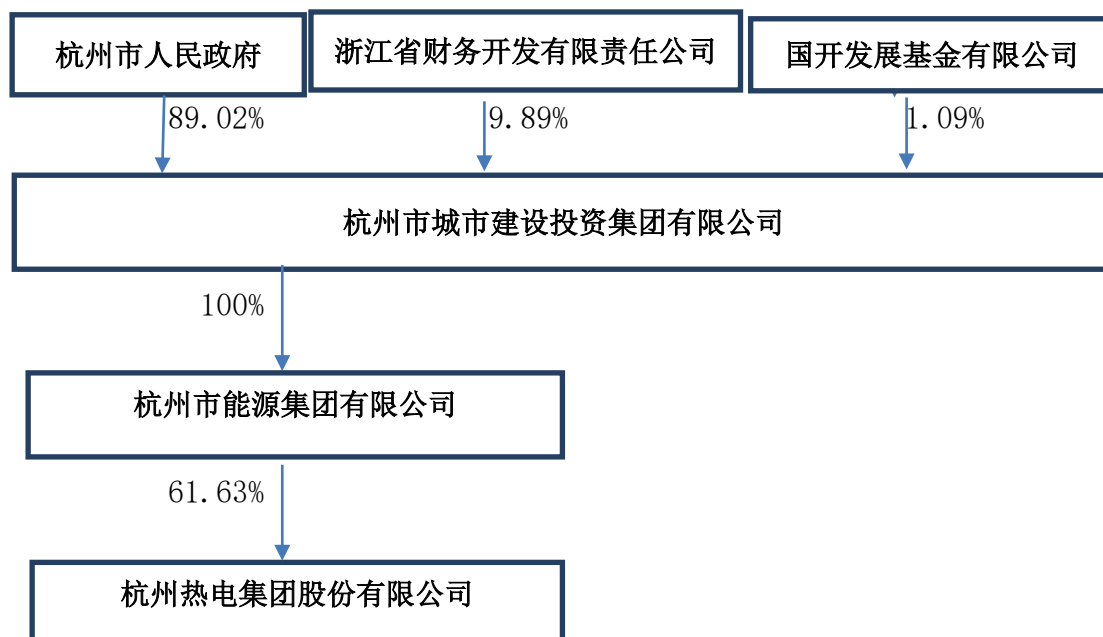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杭州能源未持有杭州热电的股份，杭州热电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能源持有杭州热电 246,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杭州热电总股本的61.63%，杭州热电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即杭州城投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杭州热电 61.63% 股份（246,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划入杭州能源。收购完成后，杭州能源将成为杭州热电的控股股东，杭州城投成为杭州热电的间接控股股东，杭州热电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杭州市人民政府。

三、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杭州城投持有杭州热电 246,6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1.63%），全部为有条件限售 A 股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杭州热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杭州城投承诺其所持有的杭州热电246,6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61.63%）自杭州热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杭州热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规则》第 3.1.5 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继不转让股份的义务；

……”

鉴于：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距今已满一年；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杭州城投，系划入方杭州能源的全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能源已作出承诺将承继杭州城投在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因此本次收购属于《上市规则》第 3.1.5 条规定的同一控制下转让的情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标的股份可豁免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杭州城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本次收购前后，杭州热电实际控制人均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卓恒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2年12月29日